追求稳稳的幸福 警惕莫须有"重大合同"

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中,来自客户的重大订单或经营生产合同 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,预示了公司的良好盈利前景 与市场的认可。然而,也有一些上市公司借助重大合同对股价的巨大 影响,披露不准确、不真实、甚至有意虚构的重大经营合同,夸大公 司经营业绩,试图误导投资者,蓄意推高股价;更有甚者,还可能利 用合同披露后的股价飙升,参与内幕交易。

2011年1月底,从事化工涂料行业的 C 公司一向平稳的股价突然出现一波连续的涨势。到 2 月中旬,股价升幅扩大,并触碰了交易所股价异常波动的标准。公司按照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发出了股价异常波动公告。公告中,公司声明,公司经营正常,也不存在应披露的事项或有关的筹划事项。但诡异的是,就在公司出公告的第二天,C 公司就以筹划重大事项的理由申请了股票停牌。一星期后的 3 月 2 日,公司向投资者抛出了一个重磅消息——C 公司宣布其子公司 L 公司与 D 公司、J 公司、S 公司和 Z 公司四家客户签订了 4 份意向性产品销售协议,涉及金额总共接近 20 亿元。

20 亿元订单是什么概念呢? C 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只有不到 4 亿元,即便按照上市后每年大概 20%的营收增长率,也需要三到四年的时间才能累计完成 20 亿的收入。现在,四年的收入一次性地注入公司,

给予公司的业绩提振恐怕只能用"洪荒之力"来形容了。果然,公司 复牌当天,股价就非常给力,迅速蹿升,到达了上市以来的最高点。

但是, 喜从天降的 C 公司投资者还没从幸福中回过神来, 内心马 上就被一则报道蒙上了一层阴影。3月8日,一篇主流证券媒体公开 质疑 C 公司的合同。报道通过调查发现,C 公司的公告内容里漏洞百 出,真实性让人怀疑。比如前面提到公司年营收只有4亿元,现在要 承接 20 亿元的大订单,首先就要扩大产能,征召人手。但是记者去 C公司园区暗访发现,厂区非常平静,既没有扩产招人的动向,也没 有加班加点的情势。此外,该报道也探访了该笔合同的一家采购方, 位于香港的」公司,发现公告中提供的门牌号根本不存在。另外,对 于采购方S公司、D公司、记者也发现多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的情形。这些信息,都给采购方的身份与交易目的打上了大大的问号。 最后,记者发现 C 公司的合同公告中也有耐人寻味的地方:比如一般 合同都会设立违约条款,防止各方违约。但 C 公司在公告中却奇怪地 提示风险说"该合同对违约方责任追究不明确"。如此重大金额的合 同,不仅不设立严格明确的违约追责条款,还加入一句具有开脱意味 的说明,明显不符合一般商业合同的逻辑。换个角度说,是不是合同 双方在签订时就都已经明白该次合同的"水分"了呢?

报道一发表就引起了市场的强烈关注,C公司股票在当天就被交易所要求停牌核查相关内容。核查期刚开始,C公司还给出了模棱两可的回复,但随着时间推移,由于之前吹出去的泡泡实在太大,公司终于在7月底和8月初,发布了与四个采购方解除该意向性合同的公告。

至此,这个莫须有的 20 亿元合同大单,实际只实行了 100 万元。面对市场的质疑,公司停牌 5 个月内没有拿出任何确凿的证据。

根据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,"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" C公司的行为无疑触犯了信息披露规则,交易所因此对 C公司作出了严厉的处罚。并且,公司股票甫一复牌,价格就一落千丈,连续跌停,很快回到了 1 月的价位。

公司最终被处重罚,但在二级市场上跟风买入 C 公司股票的投资者,却蒙受了股价大幅波动的损失。所以,面对上市公司突然披露的重大合同,投资者应避免盲目跟风追涨,而是在观察到股价波动的情形时,小心求证,谨慎查实该信息的真实性与可行性。投资者应结合平时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、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的了解,判断合同是否有值得推敲的疑点。然后,谨慎分析该合同的金额,合同对象、合同履行条款、乃至合同违约风险等等是否合理可信,防止被莫须有的合同所蒙蔽。此外,也可以从合同各主体的信息来寻找求证的蛛丝马迹。对于市场上媒体报道、交易所问询等,投资者也应保持注意,认真研读。一名合格的股票投资者,在鱼龙混杂的市场中,既要有"风险越高,收益越大"的投资胆魄,也要有排雷避险,追求"稳稳的幸福"的智慧。

⁽免责声明: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,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,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。)

转载自:深圳证券交易所